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GUANGDONG LINGN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大学新生政策汇编

UNIVERSITY FRESHMAN POLICY

学生工作部（处）

2023年5月

目 录

CATALOGUE

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体系.....1
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5
3.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指南.....9
4. 征兵宣传册13
5.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19
6.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大学生医保参保工作的通知.....21
7.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服务指南23
8. 反诈骗温馨提示24
9.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行政部门咨询电话25
10. 各校级组织预报名二维码.....26
11. 关于 2023 级新生网上自选特色公寓的通知27



岭南官微公众号



岭南学生社区公众号



学生处网址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体系

一、国家奖助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为普通高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优秀在校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的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范围内浮动。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凡是被我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开学前向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贷款金额原则上每生每年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签订的助学贷款合同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30 个基点（即 LPR5Y-0.3%）执行。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贷款学生毕业后的前五年内可只需偿还利息不需还本金，自毕业第六年起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助学贷款年限可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三、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资助对象为我校广东省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一年级新生，每人最高不

超过 6000 元。

四、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

资助对象为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户籍并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接受完整义务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少数民族在校大学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资助周期为就读期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五、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资助对象为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在校大学生一次性每人资助 10000 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级残联提出申请。

六、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

（一）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

补助对象是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生、毕业生及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

（二）国家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

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减免标准为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

（三）“三支一扶”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广东省高校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1年以上，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可申请财政代偿。

七、学校其他资助措施

（一）校内奖助学金资助

1. 学生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其中特等奖学金5000元/人，一等奖学金3000元/人，二等奖学金1000元/人，三等奖学金500元/人。

2. 新生奖学金。奖励具有专项特长并积极参与各类高水平竞赛与实践育人活动的新生，最高奖励2000元/人（详见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3. 专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分为集体奖项（专业学习奖学金、文艺美奖学金、文明风尚奖学金、实践实习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和个人奖项（志愿之星、自强之星、劳动之星、体育之星、双创之星、敬业之星、技能之星、学习之星、艺术之星、领袖之星）。个人奖项奖金500元/人；集体奖项评选100个，每个集体奖励1000元。

4. 百万励志工程基金。学校每年拨出专款100万元，用于学生科技竞赛、创新创业教育、培优课程等资助，按学校的相关要求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每学年可获得相应资助金。

5. 培优工程学生奖学金。奖励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竞赛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获得国家级奖项分别给予50000元（金奖、一等奖）、30000元（银奖、二等奖）、15000元（铜奖、三等奖）的奖励；获得省级奖项分别给予30000元（金奖、一等奖）、20000元（银奖、二等奖）、10000

元（铜奖、三等奖）的奖励。

（二）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开通入学“绿色通道”，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之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三）勤工助学

学校每年按广东省教育厅的要求拨专款用于推荐学有余力的学生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设有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

（三）临时困难补助

学校对因临时出现重大困难的学生给予困难补助，补助标准500-15000元不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电话：0763-39108020 18926611543。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试行)

岭南职院[2022]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学校“五育”并举立德树人，完善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学生实践创新，注重全面发展，激励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特设立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奖学金，对于在精神文明、国防教育竞赛、体育竞赛、文艺竞赛、劳动实践等方面积极参与并有突出成绩的新生，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新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二条 用于奖励我校有专项特长并积极参与各类高水平竞赛与实践育人活动的新生。

第三条 奖励内容和奖励标准

1. 专项奖类型包括精神文明奖、国防教育竞赛奖、体育竞赛奖、文艺竞赛奖、劳动实践奖共五项。

2. 单项奖学金的奖励标准：500-2000元/人，具体奖励金额由评审组根据申报人情况进行核定。

第四条 新生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申报基本条件

1. 具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现象；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失信记录；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习成绩优良，无挂科现象。

（二）新生奖学金申报条件

1. 精神文明奖 新生入学前近三年有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乐于助人、社会公德、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品德高尚，深得同学和社会公众赞扬，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市级媒体报道）的。

2. 国防教育竞赛奖 新生入学参加国防教育竞赛坚持训练并在竞赛中获得名次的。

3. 体育竞赛奖 新生入学前近三年能积极参加体育项目训练、考级或相关比赛，并能提交相应佐证材料。近三年在省、市级及以上体育类竞赛中获得名次者优先。

4. 文艺竞赛奖 新生入学前近三年能积极参加文艺项目训练、考级或相关比赛，并能提交相应佐证材料。近三年在省、市级及以上文艺类竞赛中获得名次者优先。

5. 劳动实践奖 新生入学前近三年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劳动，劳动技术技能突出，或具有某项非遗传承技能，能提交相应佐证材料。近三年受到市级以上表彰或认可者优先。

同一学年内，获得新生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其他专项奖学金，但可以申请其他助学金。

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本学年新生奖学金。

1. 违法乱纪受刑事处分者；违反校规、校纪受行政处分者；
2. 因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3. 在评定奖学金时弄虚作假者。

在奖学金发放期间，发现有以上行为者，学校有权停发或追回已发奖学金。

第三章 奖学金发放条件

第六条 新生奖学金发放条件是经学生个人申报，在过程考核过程中获得优秀者。

1. 精神文明奖 入学后积极参与校级以上规模的社会服务、志愿活动等，表现突出。

2. 国防教育竞赛奖 入学后积极参加校级国防教育学生组织的训练，如黄埔突击队、国旗护卫队、校军乐团等，表现突出。

3. 体育竞赛奖 入学后加入校级高水平运动队，并积极参与运动队及相关体育竞赛项目训练，表现突出。

4. 文艺竞赛奖 入学后加入校级文艺队伍，并积极参与校文艺队伍及相关艺术展演、竞赛项目训练，表现突出。

5. 劳动实践奖 入学后积极参与劳动实践或非遗技艺传承项目训练，表现突出。

第四章 新生奖学金的申报评审程序

第七条 新生奖学金每学期（仅限大一新生）评选一次，每年10月、3月开展申报工作，每年12月、6月组织奖金发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1. 广泛宣传。由学生工作部（处）统筹，各二级院通过线上、线下广泛开展宣传，辅导员组织全体新生召开班会，确保每一位新生能了解到新生奖学金奖励政策。

2. 学生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主动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到辅导员处审核。

3. 二级院评议选荐和审查公示。各二级院组成评议小组在对申报学生情况

进行核实，召开评议小组会议审核材料并确认申报名单，经二级院评议领导小组审核公示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4. 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及公示。每年 12 月与 6 月，各校级组织或队伍指导老师对申报学生本学期训练竞赛与综合表现情况进行复核与级别评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受奖励对象材料审核后，提交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议。

5. 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议批准。每年 12 月底、3 月底学生工作部（处）组织相关人员组成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对拟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议，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将符合奖学金发放资格的学生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纳入发放名单。

公示期间，任何人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可以向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投诉，投诉必须以书面署名的方式，匿名投诉无效。学生工作部（处）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五章 校内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每年 12 月底、3 月底开展各类奖学金发放工作。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新生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执行实施。

1) 如何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s://sfs.cdb.com.cn>

如果系统提示该学生已经存在无法注册如何处理？ 同一名学生只能注册一次，可以使用学生身份证号直接登录系统。

2) 如何导出《申请表》《认定表》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点击首页左侧“贷款申请”，系统打开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并进行贷款申请。在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中选择一条需要导出的贷款申请信息，点击“导出贷款申请表”按钮，系统显示下载信息页面，可以打开或者保存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根据系统提示导出并填写《认定表》。

注意事项：请借款学生**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信息，以便办理续贷和还款。

3) 忘记学生在线系统密码怎么办？**方式一：自己找回密码**

点击学生在线系统登录框下方，“忘记密码”链接，可以选择“通过短信验证码重置密码”，或者选择“通过个人信息重置密码”，或者选择“通过密码保护问题重置密码，并根据页面提示流程操作，完成密码重置。

方式二：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经办人重置密码

致电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请经办人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重置密码。

方式三：拨打 95593 重置密码

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经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后，在线重置密码。

4) 如何使用助学贷款资金中超过年度学费、住宿费的部分？

您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在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后，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资金先按照高校回执录入金额划到高校，如有剩余资金则留存在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中，您可以将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与您名下的Ⅰ类银行卡绑定。绑定后，您可以将贷款金额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部分提取到该银行卡。具体绑定方法请联系您的助学贷款代理结算机构。相关代理结算机构的联系方式可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获取。相关开立、绑定、关联和提取操作，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申请指南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023版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受理高峰期
(7月17日到9月8日) 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01

政策介绍

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家庭经济状况确定申贷额度。

3)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 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剩余在校时间

+ 15年

最长贷款期限

4) 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5)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 还本宽限期是多长时间?

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 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 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 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 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毕业后, 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7月31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 审核通过后, 可继续享受贴息和相应的还本宽限期, 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6) 2023年度阶段性政策

国家开发银行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最新要求, 对本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免息及按贷款学生意愿办理本金延期偿还。相关公告可在国家开发银行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查看, 具体操作方式请关注学生在线系统。

02

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 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 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2)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 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 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 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 应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其他	1.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16周岁, 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 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 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

03 申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1 预申请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学生，若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均可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以及高中（含中职）、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在哪儿可以申请贷款？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开办远程续贷的地区，借款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办理。

3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3.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 请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5. 温馨提示

- 部分地区可能会要求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请提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可提供申贷材料扫描上传服务；
-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户口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6. 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后，请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4 现场续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注意事项：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不少于两次。

1. 在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续贷材料
 -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

 **95593**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请微信搜索或扫描二维码关注国家开发银行公众号，搜索“金融助梦 青春砺彩”，可观看国家助学贷款受助学子成长成才系列微视频。

如果您在申请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过程中需要帮助，可以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咨询时间：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或拨打本省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电话，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广州市教育局	020-22083702	
珠海市教育局	0756-2121625	0756-2121171
汕头市教育局	0754-88860215	
佛山市教育局	0757-83357666	
韶关市教育局	0751-6919671	
河源市教育局	0762-3388711	
梅州市教育局	0753-2180929	
惠州市教育局	0752-2671910	0752-2260089
汕尾市教育局	0660-3390683	
东莞市教育局	0769-28331223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0760-89989202	
江门市教育局	0750-3503910	
阳江市教育局	0662-3333823	
湛江市教育局	0759-3336736	
茂名市教育局	0668-3330969	
肇庆市教育局	0758-2821904	
清远市教育局	0763-3368703	
潮州市教育局	0768-2801720	
揭阳市教育局	0663-8724403	
云浮市教育局	0766-8830608	0766-8862302

*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征兵宣传册

军营是一所培养人才的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法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军营是一所培养人才的大学校,是一座锻炼人才的大熔炉。当兵的历史是一笔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参军报国既是磨砺人生、实现理想抱负的重要途径,更是热爱祖国的高尚行为。谁选择了军营,谁就选择了光荣,选择了责任。广大适龄青年朋友们,好儿女,当兵去。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3年度

应征入伍基本条件

视力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5，不合格。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8，眼底检查正常，除潜艇人员、潜水员、空降兵外合格。条件兵另行规定。

左眼 ≥ 4.5

右眼 ≥ 4.5



年龄

学历	性别	男	女
初中毕业		16-20	18-22
高中毕业		16-20	
高职毕业		16-22	
大学毕业		16-24	

体重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 $< 7.0 \text{ mmol/L}$ 的，合格

$\text{BMI} = \text{体重 (kg)} / \text{身高 (m)}^2$



■ 男性：17.5 \leq BMI $<$ 30，其中：17.5 \leq 男性身体条件兵 BMI $<$ 27

■ 女性：17 \leq BMI $<$ 24

说明：BMI ≥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 6.5%，合格。

身高



说明：条件兵另行规定。

2023年度征兵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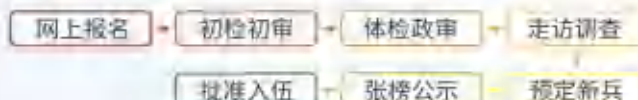
2023 年报名时间：

上半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18 时；

下半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18 时。



青年征兵入伍流程



纹身和疤痕

瘢痕体质，面颈部长径超过 3cm 或者影响功能的瘢痕，其他部位长径超过 10cm 的瘢痕，不合格。



其他，手指、足趾残缺或畸形，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重度皲裂疮，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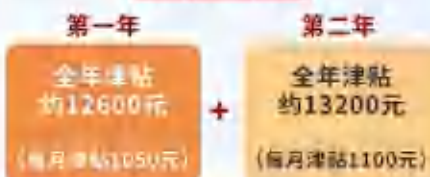


面颈部纹身，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 3cm 的纹身，其他部位长径超过 10cm 的纹身，男性纹眉、纹眼线，女性纹眉，不合格。



适龄青年参军的经济待遇

义务兵津贴



入伍到艰苦地区部队还另有补助

义务兵家属优待

县级民政部门每年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城乡统一标准。

优待金不低于市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

进疆进藏补贴

对进疆、进藏等国家规定高原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不低于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当年发放标准的2倍发放。

一次性退役金

义务兵和退役不满12年的军士退役后由国家发放一次性退役金。发放标准为:4500元x服役年数。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比例增发。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比例增发

获得中央军委、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	
荣获一等功	增发15%
荣获二等功	增发10%
荣获三等功	增发5%

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对于天河的义务兵,给予按照上年度广州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0%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军士住房公积金按月拨入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转业、复员后一次性支付给个人。服役期间可以通过国有商业银行办理公积金个人贷款。

军士享受住房补贴,采取“基本补贴+地区补贴”的办法,基本补贴按月计入个人账户,地区补贴在结清住房补贴时另行计算。

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士兵退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军队财务部门一次性计算给予军人退役养老保险补贴和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汇至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军士服役期间,建立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个人按比例缴纳医疗保险费,国家按同等数额给予补助,退役参加医疗保险的,由军队财务部门将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至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义务兵服役期间不缴费,退役时按统一标准乘服役年限计算,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士兵退出现役后参加失业保险的,其服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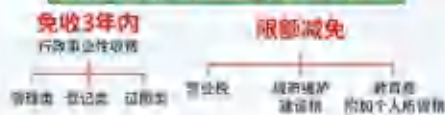
退役士兵优待政策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对自主创业的退役士兵和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微小企业,有限提供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支持和服务,降低或取消担保要求。

税费减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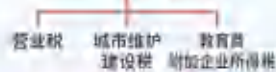
①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② 商贸企业和服务型、加工型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

3年内按实际新接收安置人数定额

依次扣减



政府安排工作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退役士兵,由政府安排工作:

- ① 军士服役满12年的。
- ② 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 ③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 ④ 是烈士子女的。

用人单位及时与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军龄10年以上的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公务员等考录优惠

① 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② 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辅助岗位遇有空缺时,首先用于接收由政府安排的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士兵。

③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拿出5%的工作岗位,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之间公开竞争,用人单位择优招录。

④ 全省每年至少安排300个基层公务员指标面向退役大学生单独招录。

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1年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免费组织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

保留入伍前福利待遇



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

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

应征青年在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 报名

适龄青年征集程序可登陆全国征兵网了解,具体以区人民武装部的征兵计划和通知为准。男兵应征报名前需要进行兵役登记。男兵、女兵征集的一般流程,请在征兵网上查看“男兵报名流程图”和“女兵入伍流程”了解。

天河区征兵咨询电话: 38622563



优惠政策

津贴费

在部队发放,2年共约2万多元,艰苦地区和特殊单位另有提高。

家庭优待金

由地方政府发放,其发2年,每年按照不低于市级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的标准发放;义务兵服役期间个人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获得优秀士兵称号的,其家庭按不同比例增发一次性优待金;对到新疆、西藏等军队确定的高原、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不低于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当年发放标准的2倍发放。

复学可转专业

除定向生、委培生外,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按学校有关规定在当年开放转专业的专业和人数范围内,不受专业门槛、成绩、学科限制,优先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公务员专项招录

将全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公务员工作纳入公务员录用“四级联考”,全省至少安排300名指标,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统筹安排职位,重点向基层一线单位倾斜,职位设置指标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区退役大学生士兵数量按比例分配下达。

就业服务

国家教育部在“24365”校园招聘服务活动中开辟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专区,畅通求职就业渠道。

国有企业单位定向招聘

每年国有企业在新增招聘职工时,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聘全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人数不低于当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15%。

退役金

退役时由部队发放,约1万多元。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标准不低于2.5万元。

大学生学费资助

大学生服义务兵役享受学费补偿代偿,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考研加分或免试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者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免试专升本

放宽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专科)大学生士兵升学条件限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事业单位招聘条件宽松

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粤东西北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的,可报考免笔试岗位,不受岗位职称、执业资格、工作年限、户籍等条件的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就业服务:国家教育部在“24365”校园招聘服务活动中开辟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专区,畅通求职就业渠道。

落户政策

在广东省入伍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退役继续完成学业后和在广东省入伍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退役后,一年内被入伍地接收的,可在当地办理落户。

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1)军士服役满12年的;(2)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3)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8级残疾等级的;(4)烈士子女。



热血青春 参军报国

大学生参军入伍10大好处

- 一副素质过硬的强健体魄：个个都是肌肉男！
- 一个提升能力的成长平台：在磨练中成长！
- 一批感情深厚的亲密战友：我们一起扛过枪！
- 一次改变命运的难得机遇：选改军士，考学提干。
- 一段丰厚宝贵的人生经历：刻苦砺心，受益终身！
- 一笔走向社会的精神财富：坚守信念，无私奉献！
- 一次社会认可的工作履历：素质全面，值得信赖！
- 一份全家受惠的政治荣誉：一人当兵，全家光荣！
- 一次弥足珍贵的学习机会：部队是所大学校！
- 一段终生难忘的美好回忆：一生无悔，就是这个味！

我国现行兵役制度

我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成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成为军士。

类别	军衔等级	军衔样式	服役年限
义务兵	列兵	《 》	1年
	上等兵	《 》	2年
初级军士	下士	《 》	3年-5年
	中士	《 》	6年-8年
	二级上士	《 》	9年-12年
中级军士	一级上士	《 》	13年-16年
	三级军士长	《 》	17年-21年
高级军士	二级军士长	《 》	22年-26年
	一级军士长	《 》	27年-31年

新兵入伍训练课程



逃避兵役惩戒措施

国家法律明确规定：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基层人民政府应当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兵役法》明确规定：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体格检查和征集的，且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出国（境）或者升学。

我市规定：应征公民入伍后拒服兵役且经教育不改的，被部队作除名处理的，除按《兵役法》规定处罚外，由民政部门取消家属军属待遇，停止发放优待金，并处以所在区1名义务兵两年优待金罚款。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2023年版）

学校 _____ 二级院 _____ 班别 _____ 学（籍）号 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二级院					专业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赡养人数				家庭成员失业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职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子女、牺牲军人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抚养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为残疾人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									
家庭信息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居委） （门牌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家庭人均年收入	（人民币元）				
家庭成员情况（直系亲属，含祖父母）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下载方式：学校官网（<http://www.lnc.edu.cn>）--党政机构--学生处--学生奖助--学生资助--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p>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p>	<p>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只能勾选填其中一项）</p> <p><input type="checkbox"/>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2. 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p> <p><input type="checkbox"/>3. 继承、接受赠予、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4. 存款及利息，有价证券及红利、股票、博彩等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5. 经商、办厂以及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6. 赡养费、抚(扶)养费；</p> <p><input type="checkbox"/>7. 自谋职业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8.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p> <p>如无以下情形，请填写“无”，如有以下情形，请勾选<input type="checkbox"/></p> <p>1. 突发事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庭遭受疫情；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遭受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欠债。</p> <p>具体时间：_____。</p> <p>描述情况内容、金额：_____。</p> <p>2. 其他情况：_____。</p>	
<p>佐证材料</p>	<p>学生或监护人填写所提交的证件名称和相关佐证材料：</p>	
<p>签章</p>	<p>学生本人已满 16 周岁，只需本人签名；学生本人未满 16 周岁，需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p>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p> <p>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手写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p>本人是_____学生的（<input type="checkbox"/>父亲<input type="checkbox"/>母亲<input type="checkbox"/>监护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p> <p>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注：1. 本表供学生根据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此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交到学校。2. 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主要填写是否患重大疾病，是否残疾及等级。3. 选择性项目必须填写。4. 涂改无效。5. 左侧二维码扫一扫可进行手机查阅和下载。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大学生医保参保工作的通知

尊敬的家长、同学们：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居民健康的重要保障，是您减轻家庭医疗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重要举措。为做好 2024 年度我校学生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和征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我校全体学生（含休学）

二、缴费标准及待遇享受时间

（一）缴费标准：根据学校所在属地原则，在校学生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按最新政策另行通知。

（二）缴费期和待遇享受期

集中参保期：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

待遇享受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秋季入学新生（此前未参加学校属地城乡居民医保），自入学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12 月 31 日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三）困难学生免缴费参保说明

困难学生持学生个人生源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发放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或残联部门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一、二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完成后学校将统一上报医保局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民政免缴，免缴个人医保费，并享受民政相关待遇。

三、参保程序

统一组织、统一管理，实行全员参与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障方式，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一）参保流程

在校大学生参加医保，由学校统一组织办理参保及代收代缴个人应缴纳的医保费。

（二）医保结算

参保后按规定享受住院、门诊特定项目、指定慢性病、普通门（急）诊和产前门诊检查医保待遇。

四、其他要求

（一）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的文件精神，大中专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已在其他地市参保的，应按参保地规定办理停保减员手续，再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手续。

（二）在校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党和国家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贫困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减轻在校学生医疗费用，特别是重病学生医疗费用负担具有重要意义，广大学生应充分认识参加医疗保险的重要性，确保大学生享有医疗保障。

特此通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服务指南

一、中国电信是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信息化的战略合作伙伴，“校园网”是以校园为基础，以手机卡为载体，与学院数字校园信息系统高度融合的网络系统，校园网主要用于登录学院官网、选课、查成绩、综合测评、教学报名等，宿舍宽带及校园 WIFI 必须有校园网账号才能登录；校园通讯卡可用于日常联系沟通，同学之间本地免费互打电话，节省学生通信开支，广大新生可通过校园网尽情畅享信息化智慧校园新生活。

二、校园网按“一人一号双终端”管理，双终端为 1PC 终端和 1 移动终端。使用校园网时，“宽带号=手机号=校园免费 WIFI 账号”，账号可校内漫游，新生入学可无需购买手机卡。

三、学生在入学报到时可持二代身份证统一领取校园网卡，并进行实名办理。届时针对新生入网中国电信提供了优惠直降，只需预存 480 元即可开通校园网（含宽带），预存的费用包含一学年网费和 330 元话费手机卡（手机卡内含 150 元话费手机卡+每月返还 15 元话费抵扣基础月租，共返还 12 个月，合计 180 元）。校园网咨询电话：0763-3823168（接听时间：工作日 10:00-18:00）。

激情 5G、畅享梦想。中国电信祝你在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开创“互联网+”校园信息新生活，在学院舞台上，尽情展示自己的风采！

校园网服务中心

2023 年 5 月

反诈骗温馨提示

亲爱的新同学：

当前，各类诈骗案件高发，网络诈骗尤为突出，骗子行骗手段繁多，让人防不胜防。请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手机卡、银行卡，严格落实实名制登记，国家明文规定将自己的手机卡、银行卡、身份证出租、出借、出售给他人是违法行为，请勿以身试法。

为加强我校信息安全管理，配合国家“断卡”行动，避免学生的通讯工具被违法犯罪人员用于实施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校内通信手机卡，宽带账号等通信工具均需实名使用。严禁使用未实名电话卡、互联网卡、物联网卡等；未经网络管理部门同意，使用代理软件，共享软件，未经审计的路由器等宽带网络违规共享行为，一经查核，给予停网 24 小时并给予警告处分；经警告后，再次违反规定将给予停网一周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新生报到期间，学校联合中国电信清远分公司将组织学生志愿者及接送车辆，在清远新城客运站、清远高铁站等地方接送新生有需要的新生请联系招生办，电话：020-22305555，请认准学院的引导指示牌及佩戴工作牌的迎新工作人员，以免上错车。

警方提示：凡是自称公检法要求汇款的；凡是叫你汇款到“安全账户”的；凡是通知中奖、领取补贴要你先交钱的；凡是通知“家属”出事要汇款的；凡是在电话中索要银行信息及短信验证码的；凡是让你开通网银接受检查的；凡是自称领导要求打款的；凡是陌生网站要登记银行卡的，统统不要相信，必要时报警求助。

校园网服务中心

2023 年 5 月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行政部门咨询电话

部门/二级院	联系方式		
	广州校区		清远校区
党政办公室	020-22305733		0763-3918528
学生处办公室	020-22305967		0763-3918020
招生处	020-22305555		0763-3918555
保险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5519		
生源地助学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咨询电话：95593		
资助工作热线	0763-3918020 18926611543		
武装部工作热线	0763-3919602		
团委工作热线	0763-3918596		
勤工助学咨询热线	0763-3918969		
保卫处	020-22305009		0763-3918011
医务室	020-22305974		0763-3918306
心理咨询中心	020-22305731		0763-3918316
继续教育学院	020-28219310		0763-3918326
护理健康学院	020-22305740	明德书院	0763-3918365
电子商务学院	0763-3918395	崇礼书院	0763-3918363
药学院	020-22305132	砺能书院	0763-3918367
信息工程学院	020-22305581	思诚书院	0763-3918347
国际经贸学院	020-22305679	笃学书院	0763-3919386
智能制造学院	0763-3918102	建筑与艺术学院（星 力量动漫游戏学院）	020-22305696
现代管理学院	18988928181		

各校级组织预报名二维码



新生学生干部预报名



武装部新生退伍兵预报到



新生勤工助学预报名



新生迎新志愿者预报名



新生艺术表演活动预报名



新生拍摄工作爱好者预报名

以上新生项目接受预报名，

新生风采期待 U 秀，欢迎扫码填写报名资料。

关于2023级新生网上自选特色公寓的通知

亲爱的新同学：

你好！祝贺你被我们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录取，学校将在“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迎新网”开通网上自选特色公寓服务，缴纳宿舍费后可进行网上选宿，可根据个人运动习惯、兴趣爱好等选择“志同道合”的同学成为室友，具体通知如下：

一、自选宿舍对象

清远校区已缴纳住宿费的**2023级新生**

二、收费标准

特色公寓：**4人间3600元/学年/每生**

普通宿舍：**4人间2400元/学年/每生、5人间2100元/学年/每生**

三、自选宿舍时间及指南

预计**8月底**进行网上选宿，具体安排将通过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和所在学院的新生群发布相关通知。

四、注意事项

（一）可选宿舍范围为清远校区特色公寓（四人间），通过网上自选宿舍可以自己选择室友。普通宿舍采用线下分配，按新生入学当日报到顺序分配。

（二）按先缴费先选宿的原则，特色公寓宿舍床位有限，先选先得，选完即止。

（三）逾期未完成网上自选特色公寓的新生，在入学报到时由学校统一安排。

特此通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15日

特色公寓周边环境



特色公寓内部实拍图



电梯



室内构造



上床下桌



大容量衣柜



洗手台



洗浴间



洗衣机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GUANGDONG LINGN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iscern Cautiously

明德

Study Extensively

笃学

Practice Earnestly

砺能

Pursue Independently

自强